

南台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民國 86 年 9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60184532 號函備查

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70073528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南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，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二年級起，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其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，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組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應於選課期限內，持前一學期成績單與申請書，經其主系與另一主修系組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單位備查，始屬有效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應修滿另一主修系組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。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學分，依課程時序表為準。
- 若學生之另一主修系組的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，經另一主修系組主任核可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。但修讀另一主修系組的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仍必須達 30 學分以上。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修讀另一主修系組之專業必修科目以在學期中修讀為原則，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讀。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在另一主修系組所修之科目內容有前後或連續性順序者，仍應依規定修讀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。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退學標準時，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另一主修系組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時，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並經其主系與另一主修系組同意後，放棄雙主修資格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另一主修系組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，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主系准予畢業，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另一主修系組學分；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至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，若仍未修畢另一主修系組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即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以主系學位畢業，但其所修科目學分，如已達輔系規定

標準者，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其所修之專業必修科目，與主系相關者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前項抵免學分之原則，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，由主系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定之。

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雖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但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令退學，另一主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。

第十一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修讀雙主修者，其主系與另一主修系組之科目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。

第十二條 在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。

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申請中英文成績單、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，均加註雙主修系組名稱。

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，均註明雙主修系組名稱，學位證（明）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系組名稱。其未修滿另一主修系組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，但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，則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時，學生應繳交學分費。

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